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成都市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 A-7F

电话：02886939898

传真：028 62020900

邮编：610041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泰合健康”）的委托，作为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情况，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相关术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泰合健康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和判断，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泰合健康及相关交易方的承诺，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出具本次交易所涉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有赖于泰合健康、相关交易方、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泰合健康、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交易方出具的承诺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泰合健康将其全资子公司业康置业 100%的股权出售给四川温资，四川温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4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业康置业的批准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业康置业股东决定将其所持有的业康置业 100%股权按照 ¥4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万元整）转让给四川温资。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17 年 11 月 30 日，泰合健康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泰合健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

（四）交易对方的批准

2017 年 11 月 22 日，四川温资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以 4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万元整）收购业康置业 100%股权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交易双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规定，泰合健康以 43,000 万元的价格将业康置业 100% 股权转让给四川温资，四川温资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该股权转让款：

1、2017 年 12 月 5 日，泰合健康收到四川温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7 日，泰合健康收到四川温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8,000 万元。四川温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8,000 万元支付完毕；

2、2017 年 12 月 20 日，泰合健康收到四川温资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7,000 万元。即，四川温资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至 35,000 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二）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询目标公司工商档案，2017 年 12 月 26 日业康置业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CQ3XE3D），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由王仁果变更为张家点，泰合健康持有的业康置业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四川温资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泰合健康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四川温资已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变更和现阶段的对价支付义务，四川温资尚未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但未超过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四条第 1.2 款约定（具体见《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9）违约责任 ii），如果四川温资逾期支付第三期转让款持续达到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且泰合健康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四川温资根据《股权转让合同》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配合将目标公司 100% 股权变更登记回泰合健康名下，由此导致本次重组存在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特别提示的风险外，在交易各方能够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继续依约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审批，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风险外，在交易各方均能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继续依约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应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冯静梅

负责人： _____
赖勇

经办律师： _____
赖虹宇

年 月 日